

合同编号 ZFLKM-XS-2025-03/0

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毕节市卫生监督所）

2025 年度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项目合同

甲方：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毕节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6322279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毕节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度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项目，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5EW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各个条款。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投标文件所示提供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及参数	单位	备注
1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	50U/ml，每支 1.0ml	储存条件：2-8℃避光，保质期 24 个月	/	/
总价（元）					4372538.94

第二条 采购周期

本合同约定采购周期从合同签订至乙方配送完合同（补充合同）全部产品为止。

第三条 采购方式

甲方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所需向乙方通过电话、QQ、微信发送产品配送订单，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订单进行响应，并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第四条 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甲方的实际采购价格以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为准，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配送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and 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条 配送要求

（一）乙方或乙方委托的配送单位须具有相关产品存储和配送的资质、硬件和软件条件。

（二）乙方须在2小时内对甲方通过合同约定方式的订单进行确认响应，所配送销售试剂耗材的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送达时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执行。

第七条 验收

（一）产品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甲方所在市内的

指定地点。

(二)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 甲方对送达的产品，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填写相应验收单完成此次采购。

(四) 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试剂耗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5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开展。如乙方未在5日内进行更换处理，甲方有权另行采购，不支付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 结算时间。甲方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0天进行结算。

(二)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货产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行采购，并及时支付货款。

(二)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 因产品特性引发不良反应,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应协助乙方一起处理并提供技术及医学支持,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 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货款。

2、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一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终止合同

如果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 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误期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每日该期货款的 0.2% 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2%,逾期 7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5% 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3. 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短缺或断货,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另行采购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对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选择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和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 对除甲方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 伴随服务。乙方需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不满足效期要求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的及时更换;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3. 合同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其他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的, 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 7 月 7 日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第...）号
（第...）号
（第...）号



1880

（第...）号
（第...）号
（第...）号